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医药专业委员会

药委[2013] 10 号

关于收取2014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有利于学会发展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有关规定，经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费标准的报告》。现将医药专业委员会会费标准和缴纳方法通知如下：

- 1、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3000.00元。
- 2、缴纳会费时间：2013.11.1——2014.3.1
- 3、会费缴纳地址：

账户名：上海市医药学校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金杨路支行

账号：3100 6611 1018 0026 1662 7

4、目前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地点设置在上海市医药学校。为了方便各会员单位缴纳会费，进一步规范医药专业委员会的资金使用，现委托上海市医药学校作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医药专业委员会会费的管理单位。2014年会费由上海市医药学校代为收受及管理，出具行政事业单位专用收据。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医药专业委员会

